



姓名：洪德欽

學歷：

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1995)

現職及經歷：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200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所)兼任副教授(2001~)

中研院與英國國家學術院交換學者(2000)



著作名稱：

1.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
The European Union'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2. 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

中文簡介：

1.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
The European Union's Practice and De-
velopment

本論文〈相互承認原則：歐洲聯盟之實踐與發展〉乃國際經濟法之基礎與理論研究，旨在經由「相互承認」原則在歐洲聯盟實

踐之檢驗，論證此一歐盟法律原則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經濟法原則之可能性。論文涵蓋相互承認之概念、範圍及限制；相互承認原則在歐盟之發展、運作及影響；以及在WTO適用之可行性。研究方法則包括歐洲法院判決之個案研究、歐盟條約及法律之文獻分析，以及歐盟執委會及WTO實際運作之政策研究等方式。

相互承認原則乃由歐洲法院所確立之一項創新原則，對歐體內部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帶來顯著之正面影響。歐洲法院在1979年之Cassis De Dijon判決首先確立歐盟市場貨品貿易(trade in goods)各國法規之相互承認；歐盟執委會在1985年「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

進一步將此一原則延伸至服務貿易 (trade in services)，藉以促進銀行自由化及金融整合，並具體規定於 1989 年之第二號銀行指令及其他法規。相互承認原則經由歐盟實踐，建立堅實基礎，形成一項創新之歐盟法律原則。

歐洲法院在 *Cassis De Dijon* 乙案判決明確指出：「在某一會員已經合法製造、行銷之酒類飲料，實無任何理由不得在其他會員國流通；該等產品之銷售不得僅因進口國行銷法令另有不同規定之限制而受其影響。」相互承認原則因此得以有效減少歐體針對個別商品為了調和各國法令而一一立法之繁瑣程序及沉重負擔；並得大大降低各國藉由本國法令之不同規定而限制其他會員商品之進口。歐洲法院在 *Cassis De Dijon* 此一判決所確立之「相互承認」原則因此有效調和了歐體整體利益、促進歐盟組織及會員國間之合作關係，強化歐體利益，並具體提昇了歐盟經濟整合程度。

相互承認原則有效解決國際經濟法上有關「搭便車」(free rider)、「逆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劣幣逐良幣」(race to the bottom) 及「境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 等問題。首先，相互承認原則對於經濟自由化程度較高會員之產品及企業，仍得在其他會員行使貿易及經營活動，解決了母國自由化後擔心他國「搭便車」之問題。第二，此一原則並會促使他國從事經濟改革及放寬管制，否則無異給與他國產品及企業更為優惠待遇，對本國產品及企業產生「逆歧視」。第三，歐盟會員國間皆為已開發國家，所以相互承認原則不致於誘發各國競相降低規範標準，以取得不當競爭利益，而產生「劣幣逐良幣」問題。最後，本原則不異承認其他國

家法律在本國之效力與適用，解決了主權國家限制他國法律領域外適用之問題，屬於更高層次之整合。

傳統上，最惠國待遇原則及國民待遇原則乃 GATT 及 WTO 用以促進貿易自由化之兩大原則。相互承認原則是否進一步被 WTO 援引，用以促進貿易擴張及合作，深受歐盟及 WTO 重視。論文檢視 WTO 相關協定，包括 SPS 協定第 4 條第 1 項、TBT 協定第 6 條第 3 項、GATS 第 7 條等，論證 WTO 已規定會員國相互接受他國相關法令或措施具有「同等效力」(equivalence) 之概念。同等效力雖然不如相互承認具有強制性，但是如果會員國相互適用該等條款，就足以進一步形成推定「相互承認」。據此，相互承認原則在 WTO 之發展是可行的。事實上，WTO 也在推動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惟必須遵守 WTO 不歧視原則、開放性原則（開放給會員自由加入）、以及部門性或選擇性原則（由貨品部門延伸至服務貿易、人員自由化移動）。

歐盟透過 EEA 協定已將相互承認原則延伸適用到 EFTA 國家，歐盟在特定產品項目也與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簽署了多項相互承認雙邊協定；並積極與日本洽談簽署該等協定，以方便歐洲貨品及服務在日本市場之行銷。相互承認原則被規定於歐盟與美國等主要經濟國家之雙邊協定，其意義及重要性，皆不容被忽視。綜上論證，作者歸納總結：相互承認原則，在歐盟已發揮重要經濟整合功能，有效促進了貨品、服務及人員在歐盟內部市場之自由流動。相互承認原則藉由歐盟及 WTO 所推動之雙邊協定或多邊貿易談判，足以形成國際經濟法之一項創新原則，促進貿易擴張及合作，對國際經濟法之發展做出貢獻。

2. 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

本書乃國際經濟法基礎研究之專著，以WTO為主軸，從事系統性研究所累積之學術成果。本書各章之間皆以WTO法律分析與政策研究相互串聯，對WTO而言，是部分也是整體，是微觀也是宏觀，是理論也是實務，是抽象也是具體，是本質也是表象的多重論證。本書特色在於作者採取綜合研究方法，包括法律與政治觀點分析、旁及個案研究、比較研究及政策導向等方法之運用。WTO議題已日趨複雜，對各國形成一大挑戰。本書研究方法及辯證解析，較能勾勒出一清晰有序的WTO學理光譜，諒對知識累積及實務參考，皆有綿薄貢獻。

在研究方法方面，WTO體系包括一套法律文件、組織機構、多邊談判論壇、以及與會員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互動關係。另外，WTO體系也涉及各國貿易流動、貿易政策、經濟發展、諮商談判等實務運作。所以，WTO之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法律、政治、經濟面之分析，並宜採取一項跨學門之綜合研究方法(the contextual approach)。

WTO涉及數量龐大之官方法律文獻，包括協定、決議、解釋、年度活動、年度報告、各國貿易政策、審查報告、專題報告以及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等等。所以，GATT/WTO之研究，長期以來皆以具有法律背景之學者為主。法律研究法、文獻分析法及爭端解決個案研究法，從法律觀點分析WTO法律規定之立法精神、原則、目標、功能、運作、影響、遭遇困難、改革方向等政策面貌。

法律研究主要受到「規範學派」(normativists)「務實學派」(pragmatist school) 兩大學派之影響，分別針對WTO協定、規範，以

及WTO各項政策、政策過程加以研究。WTO研究一般脫離不了相關協定及各項政策之討論，因此呈現了「法律中心主義」傾向。惟WTO身處一快速變遷之國際政經大環境，單一學門之法律研究方法，往往不能滿足宏觀綜合研究之需要。WTO因此也須從經濟學、政治學及其他社會科學之研究方法及觀點加以研究，以開拓一個更為廣闊、完整性之WTO研究。

綜合研究法除了以「法律」分析為中心外，同時加強與其他學門之交流及整合，可說是一種跨學門或集體性之研究方法。綜合研究法得以從多元性、多面向探討WTO之規定與實踐，使得WTO研究方法、研究範圍、概念、及技術等層面皆大為開展，此一開展不僅對法律研究法本身，甚至對整個社會科學的科際整合的研究與發展有所助益。以法律觀點為中心之綜合研究法因此足以提高WTO研究之深度、廣度、層次及水準。

前揭各章論文在刊登前皆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及其他學術研討會場合，舉行論文宣讀或發表會，接受公開批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果，並促進學術交流合作。所以，本書雖然是WTO系列研究之個人成果總彙，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惠於國內學界之建議，局部反映了群策群力之集體努力成果，頗具意義。

綜上所述，代表作一之論文發表於國際經濟法一級國際學術期刊— *World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由國際權威出版社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論文具有創見及一定國際水準；尤其主題乃WTO主流議題，挑戰性相對較高。一九九九年共有三篇相互承認議題文章出現於三種不

同國際經濟法一級期刊，代表作因此與國際學術主流同步進行。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間，美、日、歐、紐、澳、加等已開發國家間已簽署多項特定產品項目相互承認協定，代表作因此具有「理論先行」意義。

在 WTO 架構下，各國貿易關係有：多邊、區域及雙邊等三種不同層次。我國加入 WTO 後，已加強推動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相互承認協定，亦得成為 FTA 之一種先行或替代方案，選擇性針對特定產品或產業，簽署相互承認協定，方便我國產品在主要市場之出口，提高競爭力。所以相互承認協定除了學理重要性之外，對我國而言，而頗具現實意義。

WTO 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止，已有 147 個會員，涵蓋全球貿易總額 95% 以上，被視為國際貿易聯合國。WTO 也是我國重返國際組織之第一個重要國際組織。台灣已發展為全球前十大貿易大國。我國得透過 WTO，貢獻頗具特色之台灣經驗。所以，WTO 對於台灣而言，乃是重返國際舞台之一大機會，相對也是一大挑戰。代表作二之專書，研究架構設計嚴謹，分析論證具有深度，對 WTO 基礎研究，已具學術性貢獻。

WTO 乃一功能性及專業性非常高之組織。WTO 不但有組織建制，負責政策之推動與爭端案件之解決；並且有一套完備之協定規範，以及多邊貿易談判機制，以有效追求其目標，包括藉由排除歧視待遇，促進貿易擴張與合作，增進世界資源有效使用與人類共同福祉。WTO 規範領域已從傳統貨品貿易，延伸至服務貿易；以及與貿易相關之一些議題，例如環境、競爭、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工標準、電子商務、文化材等廣泛項

目。本書選擇性針對 WTO 一些重點議題，從事專題研究，包括農產品貿易、自動出口設限措施、環境與貿易、區域經濟整合、WTO 爭端解決、以及爭端解決個案研究等項目。這些議題在經濟日趨全球化時代，已愈顯其重要性及複雜性。

台灣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 WTO，針對 WTO 更須從事系統性、宏觀性及持續性之研究。代表作 WTO 專書在二〇〇二年三月出版，具有時效性、實務性及政策性等諸多意義。本專書之 WTO 專題研究只是一個開始，藉由拋磚引玉，鼓舞更多研究興趣，促進跨學門研究之開展、產官學互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收群策群力，集體創作之效果；具體提昇我國 WTO 研究水準，期冀對 WTO 正面經驗之推廣應用，實務運作及政策參考皆有所正面效果，以確保台灣之合法貿易權益、善盡台灣國際責任，並貢獻台灣經驗，促進國際經貿關係之普遍性和平、繁榮與永續發展。

評審簡評：

申請之代表著作(1)“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The European Union’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與(2)《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研究主題具有學術政策上之重要性。研究方法結合法律、政治與經濟的分析，採取一種跨領域之綜合研究方法，故而能兼顧規範、政策與實效等層面，有系統地對研究主題作深入分析。內容所引資料豐富詳實，文章結構完整，立論嚴謹並有見地，具學術價值及實用性，值得推薦給予獎勵。